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1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校長(召集人)、教導主任、教務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9人：語文、生活、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英語科、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1人，必要時可兼任之。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3人。因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因此家長及社區代表應至少2人須具原住民身分，以達課發會成員原住民身分比率至少10%規定。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材。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審議課程計畫及會議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四、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十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成員名單

編號	成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席	校長	許秀卿	
2	委員	教導主任	莊彥婷	
3	委員	行政代表-教務組長	陳曉輝	
4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兼 藝術領域代表	周佩均	
5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兼 生活領域代表	葉子嘉	
6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兼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蕭景祐	
7	委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兼 英語科代表	洪久惠	
8	委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兼 數學領域代表	張宸豪	
9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兼 語文領域代表	張櫻齡	
10	委員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侯政甫	
11	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顏淑華	
12	委員	健康與體育代表	劉冠甫	
13	委員	家長代表-家長會會長	廖清男	
14	委員	社區代表	石明忠	(鄒族原住民)
15	委員	社區代表	田憶倩	(鄒族原住民)